

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通知

2016-05-27

A⁺A⁻

上证发〔2016〕19号

各上市公司：

为规范上市公司办理重大事项的停复牌业务，提高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有效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制定了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所2014年11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4〕78号）、2015年1月8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（上证发〔2015〕5号）第三章“重组筹划及停牌”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
(/lawandrules/sserules/listing/stock/a/20160527/01b1336bd6e727fd2d6f93ba282952cf.docx)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分享：



上交所移动App 随时随地掌握第一手资讯

立即打开 (<http://mb.sseinfo.com/ComInfoServer/ssegwapdownload.jsp>)